

台灣電力公司第10屆第30次勞資會議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再生能源處中部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表江水

記錄：葉紘秀

四、出席(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張茂進、李政道、鍾福榮、徐清芳、崔國立、蕭鉉鐘、何家進、張重卿、陳福財、林福來、陳國禎、林金貴、黃信憲、張江水、陳恕

資方代表：許泛舟(張廷抒代)、田丁財、黃順義(胡忠興代)、蕭勝任(羅隆和代)、簡福添、鄭運和(吳舜卿代)、黃凱旋(鄭建山代)、趙世舜、蘇惠群(請假)、王振勇(吳清敏代)、張明杰(吳永城代)、黃念須(寇台興代)、廖俊貴(顏錦義代)、屈娟敏(黃奎焜代)、陳慰慈

勞方列席：劉克鴻、彭繼宗、廖展平、葉禧肇、許棟雄、洪清福、吳有彬、方有土、練瑞愷、汪瑞護、洪鎮平、師豫鳴、張永平、杜錦嫻

資方列席：陳一成、林子斌、葉紘秀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員工動態、業務概況、財務概況)：如附件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 9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04 年 9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6,971 人(派用人員 12,741 人，雇用人員 14,230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雇用人員 (人)		派、雇用人員 合計		備註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9 月	累計至 9 月	
新進人員	13	732	4	844	17	1576	
離職人員	55	559	53	582	108	1141	

二、業務概況：(104 年 9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	18,633 百萬度	165,689 百萬度	-8.4%	-0.7%	
(二)售電量	18,767 百萬度	154,666 百萬度	-5%	0.5%	
(三)電費收入	60,959 百萬元	463,598 百萬元	-12.5%	-3.8%	
(四)平均單價	3.2481 元/度	2.9974 元/度	-7.9%	-4.3%	
(五)用戶數	13,556 千戶		1.7%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04 年 9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上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上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619.42	709.15	-89.73	-12.65%	4,777.20	4,944.15	-166.95	-3.38%
總支出	420.37	624.44	-204.07	-32.68%	4,339.13	4,807.21	-468.08	-9.74%
稅前盈餘 (虧損-)	199.05	84.71	114.34	134.98%	438.07	136.94	301.13	219.90%

	104.9.30 (A)	103.9.30 (B)	差異 (A-B)
資產(C)	19,323.19	19,198.05	125.14
負債(D)	16,934.77	17,256.54	-321.77
股東權益	2,388.42	1,941.51	446.91
負債比率%(D/C)	87.64%	89.89%	-2.25%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04年9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1.25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04年9月	103年9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04年 01~09月
汽電共生	824	966	-14.70%	6,543
IPP	3,206	4,137	-22.50%	30,147
再生能源	215	146	47.26%	1,598
合計	4,245	5,249	-19.13%	38,288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成立後，再生能源處之組織是否有變動，其變更為何？敬請說明。若組織有所變動，其變動情形應先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再行辦理。

辦理情形：

再生能源處說明：

本處在組織及業務上皆變動頻繁，原本是新能源施工處，為純施工單位；後於 100 年 8 月改制為再生能源處，新增加規劃及營運業務，組織上多了規劃及運維部門。此後因應政府政策及社會環境變化來進行組織、業務的調整以及人力的安排，例如規劃、碳權管理、環評及公關等，未來成立事業部後還會再適時進行變動。變動情況皆會先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再行辦理。

企劃處說明：

- 一、組織配合經營環境變化或隨著業務消長，常會有所增減。再生能源處組織較為特殊，從原先純工程單位增加有關再生能源之規劃、營運等業務後，其業務範圍已發展成為事權一元化之型態，故其組織宜有所調整。
- 二、該處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其角色漸由工程轉為規劃、營運為主，爰擬調整工程部門為技術部門、增設營運部門組織，俾利增強規劃、營運功能，並充實其人力，使該處能永續發展。未來如有組織上之變動，皆會先與工會協商溝通說明，再行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再生能源處及企劃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二、勞方代表詢問：非兼任司機因公務駕駛公務車輛，造成車輛損壞保險公司無法理賠，總處要求員工自行負擔車輛修復費用，依據何條款？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本案感謝 38 分會協助，核一廠已與當事人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規定合意，本案敬請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經核能發電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 三、勞方代表詢問：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進度、時程一再延宕落後，請問何時可以商轉發電，預算是否有不當增加之情形？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於北部施工處召開專案會議介紹及說明「林口擴建更新計畫」相關細節，承蒙勞方代表及 31 分會理事出席；電力工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常務理事等列席。除簡報及答詢外，並赴現場巡視了解工程現況。建請結案。

法律事務室說明：

- 一、按本公司工程承攬標準契約條款第 6 條規定：「如因一般條款第 F.11 條規定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或變更設計以外之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影響工期時，乙方應依一般條款第 H.7 條之規定辦理並儘速據實提出工程延期申請表(附展(核)延工期明細表)申請展延工期」；另依契約條款第 18 條規定：「本工程如不能在約定期限內竣工，乙方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
- 二、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工程計畫延宕落後，本公司是否可對該計畫內各契約之承攬廠商予以計罰，仍須視各契約中廠商之履約狀況以定，倘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廠商自得依契約第 6 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倘依約確有逾期情事，本公司自得依契約第 18 條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本次會議結論：經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法律事務室說明後，本案結案。

四、勞方代表詢問：請說明員工申請退休相關事宜。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人員退休事項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中派用人員符合資格陳報申請退休人員，除須參酌當事人意願外，並應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審慎決定；至僱用人員依勞動部函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之條件並提出退休申請時，因其申請退休權利已形成，雇主自應有照准之義務，不得拒絕。
- 二、員工如符合退休條件提出申請退休時，單位主管得深入了解員工退休之緣由，調整業務予以慰留，將人力做有效的配置與運用，但須以當事人意願為前提，不得強迫。且基於勞資雙方相互尊重，希望同仁亦可以依勞動基準法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退休核定權責悉依本公司人資部分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針對上述退休相關事宜，本處擬另行文重申，以利各單位遵循。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後，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0 屆第 30 次勞資會議座談會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026-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部正式運作前，金門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應比照台東區處方式回歸核能後端營運處管理。

說明：

- 一、因應 105 年 1 月 1 日公司事業部將正式運作實施，面對未來廠網分工、會計分離的各項成本支出計算考量，區處人員兼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溝通小組工作，其業務性質均與區處業務毫無相關，而成員由區處人員以兼任方式並升任 1 等辦理，其模式與台東區處亦有相似之處，近年來區處的業務量不斷增加，單位內亦面臨人力不足及同仁工作量增加的情況，在未來事業部成立後，區處內的人力、財務及本職業務工作推展上是否會因兼任業務連帶影響單位內的整體績效評比。
- 二、由於地區民風純樸，自烏坵被公司政策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場所，該溝通小組進駐金門推展業務已有好幾年，在地區亦舉辦過無數場次的溝通說明會，但相對在地區民眾至今的接受度依然無法獲得多數民眾認同，尤其是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更是堅決反對到底，舉辦公投更是遙遙無期，公司長時間投入溝通宣導的金錢、人力等各項成本卻無法彰顯出成效。
- 三、近日地區某新聞平面媒體以重點新聞報導痛批台電金門區處故技重施製播核廢料放置烏坵的政策廣告，明明是核能後端營運處的業務，卻造成區處單位主管及區處員工被地方人士誤解抨擊的情形，更有損金門區處在地方上長期經營努力之形象。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本年 10 月 12 日與金門區處就人力及辦公室場地之處理進行討論。
- 二、金門區處已同意於區處以外(莒光國小二樓，目前為閒置空間)做為未來溝通小組之辦公室場地。105 年金門人力外包案將由核能後端處辦理發包執行，正職人員目前仍請金門區處以兼辦方式派員協助。
- 三、有關未來各項支出計算，將以轉撥計價方式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後端營運處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明確相關措施，本案繼續追蹤。

二、1025-提案討論 2

案由：請公司儘速修訂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辦法。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8 月 11 日邀集電力工會召開會議，研商「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並將會議紀錄送電力工會，將參酌回復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最新進展，本案繼續追蹤。

三、102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公司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說明：

- 一、請公司正視目前核三廠部分員工及支援修護人員住在「倉庫」中的事實，以及恆春地區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 6 級以上的地震並造成「倉庫」龜裂受損之歷史。請公司秉持人命關天的慈悲精神，儘速通過核三廠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勿待悲劇(或慘劇)發生後再來扼腕嘆息，那時恐怕為時已晚。
- 二、修護處的同仁是支援各核能電廠大修的主力，他們辛苦的南來北往進行著維護機組的工作，維繫著核能電廠永續發電的使命。在北部的核一、二支援修護工作，都有標準的修護人員宿舍可住，讓其在住的方面無後顧之憂；可是來到地處台灣最南端的核三廠支援，核三廠卻只能「招待」他們住「倉庫」級的修護人員備勤宿舍，除了住的安全問題，更讓人覺得南北差距為什麼這麼大。
- 三、核三廠多次行文公司均未得到善意回應，前總經理要求改善配住率問題再談興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核三廠也排除萬難，請同仁搬家以符合配住率要求。另，林副總也要求效益評估及原倉庫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三廠也完成完整分析，但仍被核發處打回票，層級越來越低，下次可能由核三廠廠長直接駁回，迫於無奈只好於今日在台電勞資會議提出此案，請公司再次慎重考量核三廠所提申建「支援修護人員備勤房屋」乙案。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本案本處同意且支持興建。
- 二、針對本案核三廠評估後，於 104 年 8 月 26 日提報；計畫一次興建 420 戶，所需經費高達 7 億 8974 萬元。
- 三、因考量建照之取得、完工入住之時程以及宿舍未來之使用率等因數，故本處建議核三廠分二期興建，第一期興建 210 戶(一層 21 戶之 10 層大樓)。如此，興建之期程可大為縮短，經費之籌措也較容易，完工後之使用率亦較高。第二期興建工程可視第一期完工後之使用狀況，再做適

當之調整。

- 四、針對預算部分，已請核三廠儘速提出可行性效益說明，希望最快可以於 106 年順利通過。亦已和秘書處協商，未來如簽呈核准後會積極協助辦理。其他後續工程尚須與屏東縣政府爭取及溝通協調。

會計處說明：

針對宿舍修繕維護費的部分，若有必要可於 105 年預算中提出需求。興建資本支出的部分因涉及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建照並核准等事宜，辦理時程較長。如果可以於 105 年申請核准成功，並將效益分析送核發處，則可運用擴大內需方案，將 106 年預算提前至 105 年動支執行。

本次會議結論：請核能發電處邀集電力工會、秘書處、營建處、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前召開專案會議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四、1022-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以符實需。

說明：依據第 10 屆第 24 次董事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施事業部，未來業務單位在評價職等比例的規劃上，11 等以下為 55%，12 等以上為 45%，又 13、14 等為 20%。
- 二、俟事業部實施後，先試行一段期間，再檢討各區處實施情形，如有適用之困難，將持續檢討精進。
- 三、有關建議修改刪除各單位「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案，人資處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事業部職位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事業部成立初期不宜有過大改變，爰將採行總額控管各職等職位數(104 年底為準)及維持原工作標準雙軌並行方式，由事業部評估採擇實施，並於 105 年底檢討運作模式。配售電事業部考量可設職位數之分配仍需有客觀標準依循，且各區處業務量持續成長，現行工作標準制度可合理反應調整級別、職等及職位數，爰事業部成立初期將沿用該制度。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091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開放第 47 期之後養成班人員得以支領特種工程車兼任司機津貼。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故本公司前已多次陳報經濟部爭取，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再次行文，除將持續爭取國營會支持外，本處與會計處將主動向經濟部人事處與會計處報告本項措施對於搶修工作之重要性。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1030-提案討論-1

案由：因應配售電事業部應廢除各地之 K 書中心。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業務處已依 104 年 9 月 21 日「研商勞資重大議題溝通會議」決議事項（三）辦理，調查各區營業處是否有對地方承諾設立 K 書中心，調查結果顯示各區營業處並無承諾之情形。至於管理及安全上會造成困擾之 K 書中心，應由有上述問題之區處個案檢討簽陳處理。

本次會議結論：勞方代表建議 K 書中心應以廢除為原則，請業務處行文所屬單位，如有需要繼續保留者，應簽陳總處說明俾便辦理轉撥計價事宜，本案繼續追蹤。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
...

...

...
...

...
...
...
...

...
...
...